表1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

附件3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 | 　　 學院(單位) 學系(單位)  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計畫編號 |  - - - - - | 委託/補助機構 |  |
| 計畫名稱 |   | 校內計畫編號 |  |
| 計畫執行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含計畫展延期限) |
| 學生所屬系所 | 　　 學院 學系  |  學 號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習活動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) |
| 同 意 書 |
| 本人 | 主持人:  | 已充分瞭解，本次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 |
| 學 生:  |
| 動及擔任研究獎助生，業經雙方確認及同意學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對價關係，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學習範疇為□課程、□論文研究之一部分、□畢業之條件，且符合教育部106年5月18日函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理權益保障處理辦法」之規範。茲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書件,請核閱。* 本次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(如表2)
* 其他
 |
| 立同意書人： (主持人簽章) | 立同意書人： (學生簽章) |
| 注意事項 | 1. 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，請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在學習活動前，洽請學務處(生僑組)加保商業保險;如屬教育部以外之機關、團體等委辦計畫(即經由行政協助、行政委託、招標作業等)，應由原經費來源支應所需費用。
2. 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，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。
 |
| 1.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 | 2.單位系所主管簽章 | 3.校長(授權學院主管決行) |

 (106年8月版)

(請勾選: 本表由 □計畫主持人、 □學生、 □執行之系所單位 、 □人事室 **留存**)